**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**

**采购需求**

**项目名称：大石桥市钢都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采购项目**

**项目编号：DSQZC2020-009（1）**

**编制单位：大石桥市钢都街道办事处**

#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

**一、项目概况：**

为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服务，加强政府部门办公区域的安全保卫力量、保洁力量和后勤食堂的服务能力；为群众打造更为安全、卫生、舒适的办事环境，特立此项。

**所需岗位及人数**

 投标人为大石桥钢都街道办事处办公地点提供保安、保洁、厨房工作人员等岗位服务，具体人数为：保安员3人、保洁员3人、厨房工作人员3人。

保安工作岗位实行两班倒工作制度，即上24小时休息24小时；

保洁工作岗位实行两班倒工作制度，即早8:00至17:00；

厨房工作岗位实行长白班工作制度，即早8:00至17:00；

 **三、投标人条件要求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，投标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：

具有经营有效期内的物业公司营业执照。

2、依法设立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3、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，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；

4、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、资产管理制度和承接服务所必须的服务设施、专业团队、技术能力；

5、具备员工岗前培训能力和专业场所、设施；

6、具有丰富的政府采购项目服务经验。

**四**、**物业服务人员招录基本条件**

1、年龄18——50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民。

2、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。

3、思想积极、要求进步、遵纪守法、品德高尚。

4、无盗抢、吸毒、赌博等违法犯罪记录。

5、身体健康，无心脑血管疾病史、精神疾病史及具有传染性疾病史等。

6、无身体功能性残疾。

7、具有一定的岗位认同感和荣誉感。

8、保安员持有《保安员证》。

9、保洁员需提供近期体检报告。

10、厨房工作人员须提供《健康证》，专业性岗位工作人员须持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。

**五、投标人履职要求**

投标方应按照国家及省、市有关规定与拟录用物业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。

投标方须依法为物业服务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。

投标人须建立专项服务质量督察部门，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自查。

配合钢都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综合评价机制，就服务成效、项目管理、社会影响等内容，对钢都街道办事处各物业服务岗位工作进行绩效评价。

3、服从钢都街道办事处对物业服务人员的临时安排。

**人员履职要求**

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要求。

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。

服从采购单位主管及投标方主管领导管理。

为人正直，价值观正确，处事公平、公正。

工作中要做到：礼貌待人、耐心接待、细心讲解、高效实干、勤于学习、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救助服务质量。

**七**、**物业服务人员纪律要求**

服从命令、听指挥、遵纪守法。

严格执行考勤制度，不得擅自离岗、空岗、迟到、早退，履行请假销假手续，按时销假。

文明落实工作，说话和气，遇事按程序处理，办事公道。

严禁酒后上岗。

严禁做有损政府形象和个人形象的事，如工作时间嬉戏打闹、吃零食、吸烟等。非工作时间乱用政府工作人员名义发表不当言论等。

讲究卫生，工作环境整洁，严禁随地吐痰、乱丢垃圾。

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。

接受监督，严禁以权谋私，玩忽职守。

注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注意安全。紧急时间发生时要拨打紧急报警电话，不准单独行动、私自处理。

遵守纪委和投标人单位的其他有关规章制度。